**元智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乙組）**

**正文科技獎學金實施辦法**

92.09.18 九十二學年度 第三次系務會議 通過

94.10.12 九十四學年度 第六次系務會議 修訂

103.09.30 一0三學年度 第一次系務會議 修訂

106.03.09 一0五學年度 第十次系務會議 修訂

107.05.14 一0六學年度 第十二次系務會議 修訂

108.10.09 一0八學年度 第四次組務會議 修訂

110.03.16 一0九學年度 第十三次組務會議 修訂

110.10.14 一一0學年度 第三次組務會議 修訂

第一條、本系楊正任副教授為獎勵成績優異之同學就讀電機工程學系（乙組、人工智­­­慧組）碩士班，特別與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爭取本項獎學金。

1. 申請資格：

一、大四學生：大四前已具有五年一貫學程身份，且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優異者，並須於大四上學期申請。獲本項獎學金之學生當年核定獎學金金額並頒給獎狀一只，於次年入學電機工程學系（乙組、人工智慧組）碩士班後核發獎學金，並可於當年度循第二款研究所新生資格再次提出申請領取。每學年擇優核定名額至多二名。

二、研究所新生：當年度錄取電機工程學系乙組或人工智慧組（指導教授需為乙組教師）之碩士新生，且具電機乙組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身份者。

1.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組提出申請，經由組務會議審查後，公佈核可名單及核發金額。

第四條、 本實施辦法經組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